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王树林 曲峰 葛其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葛其泉

  
\_\_\_\_\_  
曲峰

  
\_\_\_\_\_  
王树林

2018 年 12 月 28 日